

#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紀錄 (簡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4 人，應出席 34 人，出席 28 人，請假 6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郭大維副校長

記錄：楊琬婷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或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郭建良	兼任副教授	1070801 至 1080131	
2	新聘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顏如君	兼任助理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3	新聘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徐永堅	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070801 至 1080731	
4	新聘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林琬琬	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070801 至 1080731	
5	新聘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林一帆	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070801 至 1080131	
6	改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	林佩蓓	兼任教授	1070201 至 1070731	
7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李光斌	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070801 至 1080731	

###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研究人員)：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	楊淑美	教授	1070301 至 1080228	
2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張述傑	科技部價創計畫助理研究員	1070301 至 1071130	
3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蔡峰杰	科技部價創計畫助理研究員	1070301 至 1071130	
4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李忠來	科技部價創計畫助理研究員	1070301 至 1071130	
5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游繡郎	科技部價創計畫助理研究員	1070420 至 1071130	
6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	鄭名宏	科技部價創計畫助理	1070420 至 1071130	

		資訊工程學系		研究員		
7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王文男	科技部價創計畫助理 研究員	1070420 至 1071130	

三、 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 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謝大榮	客座副教授	1071015 至 1080630	
2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 程學系	余子吉	客座副教授	1070901 至 1080630	
3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馬雅理	客座教授	1071015 至 1071115	
4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何思本	客座教授	1071125 至 1071225	
5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阮春草	客座教授	1071201 至 1071231	
6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陳建霖	客座副教授	1071201 至 1071231	

四、 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講座：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曾永義	特聘研究講座	1070801 至 1080731	
2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陳明渝	特聘講座教授	1070801 至 1100731	
3	續聘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王斌	特聘研究講座	1070801 至 1080731	
4	續聘	醫學院醫學系精神科	莊明哲	特聘研究講座	1070601 至 1090531	
5	續聘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張智北	特聘講座教授	1070801 至 1080731	
6	續聘	醫學院醫學系皮膚 科、臨床醫學研究所	張元豪	特聘講座教授	1070801 至 1090731	

五、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副教授樊家忠擬申請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 日止侍親留職停薪案，業簽奉核定。

六、 有關 107 學年度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6 款資格條件，申請聘任為特聘教授案，計有 3 人（文學院、理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各 1 人），經 107 年 3 月 22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皆未通過，並提第 2991 次行政會議報告。

七、 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研究人員：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 程學系	楊德倫	科技部價創計畫研究 助理	1070501 至 1071130	

八、 理學院化學系陳振中教授原奉核准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休假研究，因故擬變更休假研究期間為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及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業簽奉核定。

九、 理學院數學系于靖教授擬申請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留職停薪赴香港中文大學數學科學研究所講學案，業簽奉核定。

十、 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獲哈佛燕京學社經費補助，擬申請自 107 年 8 月 1 日

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帶職帶薪赴美國哈佛大學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十一、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林致廷教授獲科技部 107 年度（第 56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及移地研究經費補助，擬申請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帶職帶薪、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留職停薪赴德國卡爾斯魯厄理工學院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十二、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蔡武廷教授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4 款資格條件，自 107 年 6 月 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次月 1 日）起聘任為該款特聘教授，業提第 299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十三、關於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4231B 號令訂定發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其與原「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內容主要差異如下：

(一) 刪除申請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規定。

(二) 增訂並放寬延長服務之特殊條件，但授權各學校得自行訂定更嚴格之條件(第三條)：

1. 增訂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師鐸獎者。

2. 增訂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者。

3. 著作及創作、展演、技術指導放寬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原為三年內)。

(三) 刪除需報教育部備查之程序規定(第八條)。

(四) 增訂校長延長服務作業規定(第二條、第九條)：

1.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主管機關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2. 學校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教育部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3. 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1) 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2) 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 貳、討論事項

一、性別平等事件編號 0000000，疑涉性騷擾教師停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7 年 4 月 27 日接獲本校學生申訴○○教師有性騷擾行為之 0000000 號案辦理。

(二) 相關規定：

1. 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第 4 項) 教師涉有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第 14 條之 3 第 2 款規定：「教師依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第 1 項）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三、避免報復情事。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第 3 項）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3.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43906 號函釋：「……為避免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教師持續於校園中接觸相關人員，影響學生受教權，同時兼顧教師個人權益。爰此，教師涉性騷擾行為時，視其涉案情節輕重而有不同處置方式：（一）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認申請（檢舉）之內容初步判定已達「情節重大」程度者，由學校核予停聘靜候調查（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須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始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二）於教評會審議前，或經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後，認申請（檢舉）之內容難以判定有「情節重大」之程度者，而學校認有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者，應依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如為核給事假接受調查（超過 7 日按日扣薪）者，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時，該段事假期間不予扣薪，且不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事假日數計算。（三）經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認申請（檢舉）之內容難以判定有「情節重大」之程度者，且學校亦認無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者，維持原有作息。（四）上開（二）、（三）之情形，嗣後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於調查後認定教師所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屬情節重大，教評會應立即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審議停聘。」
4. 本校教師懲處要點第 2 點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有關教師涉性平爭議及學術倫理案件，另依相關規定辦理。作業流程另訂定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本校教師懲處案件處理作業流程第 3 點規定：「性平爭議案件處理流程：……(二)案件如係涉校園性侵害案件、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且情節重大者，應由所屬單位應於知悉 3 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三週內召開校教評會，經審議通過後不需報教育部核准先予停聘，並靜候調查。……」
5.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所定之情事者，所屬單位應於知悉 3 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本會。本會應於 3 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三) 檢附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表，另請性平會補充說明案情及處理進度。

(四) 請審酌相關事證，初步判定申訴內容是否已達「情節重大」程度，決定是否先予以停聘靜候調查或為其他處置。

過程紀要：

(一) 經人事室簡要說明後，邀請性平會代表列席補充說明。

(二) 經與會委員依本案說明及相關規定縝密討論後，就本案申訴內容是否已達「情節重大」程度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或反對「初步判定尚難認已達情節重大程度」）。

(三) 本會委員總數 34 人，投票時在場出席委員 28 人。

決議：初步判定尚難認已達情節重大程度（贊成 28 票，反對 0 票），爰審議未通過停聘。

二、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余筠琚	助理教授	1070801 至 1080731	
2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張宇衛	助理教授	1070801 至 1080731	
3	新聘	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王光亮	助理教授	1070801 至 1080731	
4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金藝璘	副教授	1070801 至 1080731	
5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陳政維	助理教授	1070801 至 1080731	
6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與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合聘)	劉俊麟	助理教授	1070801 至 1080731	
7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與電子工程學研究所合聘)	張子璿	助理教授	1070801 至 1080731	
8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與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合聘)	林忠緯	助理教授	1070801 至 1080731	
9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與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合聘)	李彥寰	助理教授	1070801 至 1080731	
10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張智涵	助理教授	1070801 至 1080731	

決議：審議通過。

三、有關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副教授楊雯如申請 104 學年度升等教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7 年 4 月 25 日奉核簽辦理。
- (二) 依本校 104 年 3 月 17 日校人字第 1040017764 號函，生農學院 104 學年度之副教授升教授名額為 16 名，通過升等 3 名，先予敘明。
- (三) 本申請案之系級初審、院級複審紀要如下：
1. 園藝暨景觀學系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楊師升等案(出席委員 9 名，同意票 9 票，不同意票 0 票)。
  2. 經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院教評會) 104 年 6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決議不通過楊師升等案。楊師不服前開決議，提起教師申訴，經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教師申評會)於 104 年 9 月 2 日作成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單位 104 年 6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有關訴願人不通過升等申請之決議撤銷，並應於 3 個月內就訴願人之升等申請案重為審核決議。
  3. 院教評會重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決議，楊師申請升等教授案不通過。楊師不服前開決議，向教育部提起訴願，經教育部作成 105 年 11 月 4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50118450 號「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之訴願決定。
  4.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復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審議本案，決議「經充分討論後，本案既經原教評會專業審查並提出不予通過之具體理由，並非如訴願決定書所述之僅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決議。故本會並無足以推翻原教評會決議之事由；建議本案送請校方裁量後續處理方式。」
  5.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 105 年 12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決議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下稱專案審查會)辦理審查。嗣專案審查會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同年 3 月 3 日及同年 3 月 31 日召開 3 次會議，就楊師之送審著作是否符合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中升等教授之審查評定基準：「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進行審查，並就正、反二案意見投票表決，決議「認為楊師在其學術專業領域中，仍有提升之空間，故不符教育部對教授之審查標準」，並將審查意見送校教評會。復經校教評會 106 年 4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邀請楊師出席及提供書面說明，再於校教評會 106 年 5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審議，經審酌生農學院 104 年 11 月 30 日及 105 年 5 月 23 日院教評會紀錄及相關資料、專案審查會審查意見及楊師之書面說明，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不通過楊師升等案。
  6. 楊師不服前開決議，再向教育部提起訴願。經教育部作成 107 年 3 月 5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60186127 號「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之訴願決定。又本校另為處分，就研究項目之審查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意旨辦理，若對著作外審意見之可信度或正確性有疑義，得送請原審查委員再為確認；就教學、服務項目之審查應依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7 條辦理。
  7.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復於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審議本案，審查通過楊師升等案(出席委員 28 名，同意票 28 票，不同意票 0 票)。
- (四)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依本校教評會 106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附帶決議，檢附變更原審意

見理由書。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現任職別	擬升職別	備註
1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	楊雯如	副教授	教授	

過程紀要：

(一) 經主席簡要說明後，請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補充說明，並回復委員提問。

(二) 現場發送原審查委員再次確認之意見供委員參考。經與會委員審酌相關資料及說明，就同意楊師升等與否進行投票。

(三) 本會委員總數 34 人，出席委員 28 人，投票時張上淳委員及李士傑委員已離席，在場出席委員計 26 人，發出選票 26 張，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楊雯如副教授升等教授案（同意 18 票，不同意 6 票，空白 2 票，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四、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擬訂該系新聘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英文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決議，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新聘及升等)分為分數制及等第制 2 種，各學院依學院特性，自行選擇使用。另依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決議，各學院可依學院特性修改表格。

(二) 生命科學院辦理教師新聘著作送審時，原使用校版分數制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供外審委員評分使用，現生命科學系考量該系特性擬製作英文版。

決議：生命科學院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